

## 「研議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會議」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10

會議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紀錄：陳玲珊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研議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工作任務分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部訂「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」。

(二)部訂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(內含「附表一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)

(三)本校「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工作任務分配表」

(四)本案相關函文。

決議：

一、調漲學雜費規劃作業於 4 月 27 日提行政主管會議報告。

二、組成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」，組成成員：2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 5 人(教育、文、理、科技、藝術學院)、主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財經專家(1 人)李昭蓉教授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議長，以上合計 17 人，另案簽請成立審議小組。

三、本校「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係秘書室彙總管理，其中與學雜費調整相關資訊之維護及更新，於調整作業規劃階段僅供內部作業參考暫不公開，並請電算中心協助網頁更新維護相關作業。

四、學雜費調整作業期程及分工詳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工作分配表」(決議附件一)。

五、學校送審表件填報分工，詳如決議附件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(含日間及進修學制)學雜費調整幅度比照學士班調整比例辦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11 時 30 分)